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 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填表說明

- 1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,應繳驗候選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(驗 後當面發還)。
- 登記時未備具(或空白)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,視為不設置,且爾 後不能補設置。
- 3、推薦政黨應以全銜填列,如民主進步黨,應一律寫「民主進步黨」,不可簡略。
- 4、區域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5張(包括已自行貼妥 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,相片背面請書明候選人姓名。
- 5、「登記申請調查表」及「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之學 歷欄請填明畢業或肄業。
- 6、政見稿以打字或書寫均可,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,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,標點符號不計,字體要端正。
- 7、登記時如已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,可再申請增減辦事處或變更 其地址;未於登記時繳交者,即不得設置競選辦事處。
- 8、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,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;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